**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文安县审计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县财政收支和依法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相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执行审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审计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中共文安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县长提出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组织起草县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被审计单位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省、市和县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直各部门（含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使用县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县投资和以县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县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县属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县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审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文安县审计局(本级)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2 |  |  |  |
| 3 |  |  |  |
|  |  |  |  |
|  |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89.23万元。与2018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12.75万元，增长19.5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60.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60.56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89.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0.11万元，占85.62%；项目支出43.2万元，占14.38%；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660.56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56.12万元，增长9.28%，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增长；本年支出689.23万元，增加112.75万元，增长19.56%，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增长。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60.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31%,比年初预算增加82.7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和保险的增长；本年支出689.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28%,比年初预算增加111.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人员工资和保险的增长。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89.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90.11万元，占85.62%，；公共安全类（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5.92万元，占8.11%；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占0%，审计业务（类）支出43.2万元，占6.27%。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89.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9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7.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5.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9.58%,较预算增加0.46万元，增长9.58%，主要是公务车年久老化，车辆维修费用较高；较2018年度增加0.46万元，增长9.58%，主要是公务车年久老化，车辆维修费用增高。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26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增加0.46万元，增长9.58%,主要是公务车年久老化，车辆维修费用增高；较上年增长0.46万元，增长9.58%,主要是公务车年久老化，车辆维修费用增高。**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19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46万元，增长9.58%,主要是公务车年久老化，车辆维修费用增高；较上年增加0.46万元，增长9.58%，主要是公务车年久老化，车辆维修费用增高。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43.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4个项目的绩效管理评价总体评价结果是优秀。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审计业务项目及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 项目等4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审计业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审计业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5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完成审计项目23个，查出管理不规范资金1.092亿元，提出意见和建议45条，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与服务作用，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职责。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审计局2019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按照资金用途，按照预算支出进度，增加项目资金使用透明度。

**存在问题及评价：**严格按照审计局2019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按照资金用途，按照预算支出进度，增加项目资金使用透明度。

1. 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围绕政策落实、资金管理及使用绩效等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关注政策落实是否到位，监督问责机制是否健全有效。通过审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5312人，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558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219人。专项资金使用方面，促进资金效益，抓好了三项服务，用好两笔资金，打造一个平台，抓牢三项工作。通过审计改善了民生，防范化解了风险。

**存在问题及评价：**预算安排与实际项目工作进度相结合，在合理合法的情况下，按需分配资金。

**（3）**电代煤和气代煤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审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电代煤和气代煤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审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5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成“双代”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通过审计对全县20629户煤改工程进行了验收，项目涉及资金11676.03万元，涉及22个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等，通过此项目验收审计，群众满意度达百分之百。

**存在问题及评价：**对项目资金列支使用，进行严格管理，保障项目审计任务的完成。

1. 、文安县2017至2018年度惠农补贴“一卡通”管理使用情况专项资金审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文安县2017至2018年度惠农补贴“一卡通”管理使用情况专项资金审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2017至2018年度“一卡通”惠农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文安县惠农补贴资金涉及9大类29项，涉及惠农资金57834.11万元，加大了惠农政策的宣传力度，规范了补贴资金发放行为，形成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管理格局。

**存在问题及评价：**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会计管理制度和资金用途，逐笔拨付使用。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91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6.08万元，增长14.53%。主要原因是办公用品和办公设备耗材价格的提高。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比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2辆，政府投资审计工程用车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政府投资审计工程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无增减变化。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19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此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